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清新府〔2017〕45号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 清新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公告

清远市清新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地批准机关文号

2017 年 6 月 7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7〕

311号)批准,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位置地类面积

本批次征收土地位于:太和镇五星村七村、八村经济合作社,面积0.355公顷。太平镇大楼村冼屋、南便、孟屋、岗咀经济合作社,楼星村下山、瓦一、瓦二、太平围、上水楼、马蹄洲、楼西、楼东经济合作社,面积9.2588公顷。以上征收土地总面积9.6138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途径,结合留成用地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成用地安置按征地总面积的10%补偿,社会养老保险安置按市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规定执行。土地、青苗补偿标准见附件。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物业主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有效土地权属证件和其他证明材料到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地址:太和镇明霞大道中17号,联系电话:5810219)、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地址:太平镇西闸街8号,联系电话:5770322)办理补偿登记。自公告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建的行为,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311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青苗补偿标准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土地青苗补偿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	太平镇 0.0123	太平镇 48	太和镇按清新府办〔2013〕44号、太平镇按清新府办〔2012〕74号执行
林地	太和镇 0.2334	太和镇 21	
	太平镇 6.7481	太平镇 16.5	
园地	太平镇 0.0488	太平镇 37.2	
坑塘水面（含可调整地类）	太和镇 0.1216	太和镇 60	
	太平镇 1.3139	太平镇 51	
其他农用地	太平镇 0.8973	太平镇 48	
建设用地	太平镇 0.2384	太平镇 48	
合计	9.613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